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7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9月10日14:4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0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0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1,572,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6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1,572,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6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说明：本议案设置多项子议案，会议以逐项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2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3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刘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